**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EPC）项目F区绿化劳务施工承包项目投标知悉书**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如下条款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1条款，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踏勘项目现场**，并得到项目部的踏勘证明。踏勘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须项目部签字确认，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条款，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条款，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5%。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款，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290.439万元。（超过此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条款，本项目**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投标报价按9%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

七、付款方式：

（一）绿化劳务部分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按月度结算价的【70】%支付；工程整体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跨年度工程可进行年度完成工作量初步结算，含养护的绿化工程可在施工完成、养护完成后分别进行初步结算）；工程整体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甲方审计部审定结算额的95%；余款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息支付。

（二）养护部分付款方式

1.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前一季度的养护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若低于此税率，则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税差（含税金及附加）】。

2.每季度三次（每月一次）的养护验收均符合合同要求，则依照比例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用的【90】%。

3.月检查验收结果为局部片区不符合要求的，但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在其整改工作完成后，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70%。

4.月检查验收结果为大多数片区不符合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将处以500-2000元/片区的处罚，并直至整改完成后，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70%，同时扣除前述罚金。

5.月检查验收结果为大多数片区不符合要求，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且不接受500-2000元/片区的处罚时，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该季度养护费用与前期预留的部分不予支付，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余款在合同期满（即养护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息付清。

八、苗木成活率要求：胸径≥20cm乔木考核成活率要求100%，胸径＜20cm乔木考核成活率要求95%，灌木、地被考核成活率要求95%，水生考核成活率100%，2年期养护结束后点交（按苗木相同品种及相同规格考核成活率），超额死亡苗木按采购价扣罚，死亡苗木种植、养护不计入结算。

九、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知悉招标文件中关于**真实性承诺书**、**廉洁承诺书**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内容，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条款为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如未响应或有偏差，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知 悉 人： （签字）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